

KAISER PERMANENTE
會員仲裁規則

管理人

獨立管理人辦公室

2024年1月1日修正

目錄

A.	總則.....	1
1.	目標.....	1
2.	仲裁之管理.....	1
3.	保密.....	1
4.	道德規範.....	1
5.	仲裁員之涵義.....	1
6.	仲裁員之權利.....	1
7.	仲裁申請之內容.....	1
8.	仲裁申請之送達.....	1
9.	其他文件之送達.....	2
10.	代理.....	3
B.	開始仲裁和遴選仲裁員之規則.....	3
11.	仲裁之啟動.....	3
12.	呈報費.....	3
13.	呈報費及中立仲裁員費用之豁免.....	3
14.	仲裁員之數量.....	3
15.	中立仲裁員費用與開支之支付.....	4
16.	候選仲裁員名單.....	5
17.	共同遴選中立仲裁員.....	5
18.	當事人有異議時中立仲裁員之遴選.....	5
19.	中立仲裁員之接受任命.....	6
20.	披露與質疑.....	6
21.	遴選中立仲裁員之延期.....	7
22.	當事人仲裁員之遴選.....	7
23.	主席之委任.....	7
C.	例程序規則.....	7
24.	結案截止日期.....	7
25.	仲裁管理會議.....	8

26.	強制和解會議	9
27.	證據開示	9
28.	延期	9
29.	未能出庭	10
30.	確保證人出席仲裁聽證會	10
31.	聽證會或訴訟結束	10
32.	文件	10
D.	加急審理規則	11
33.	加急審理	11
34.	向獨立管理人申請的加急審理	11
35.	向中立仲裁員申請加急審理	11
36.	電話通知	12
E.	裁決與執行規則	12
37.	裁決時間	12
38.	裁決書之形式	12
39.	裁決書之送達	12
40.	和解或撤銷後的通知	13
41.	制裁	13
42.	司法程序之文件披露	13
F.	管理規則	13
43.	天數計算	13
44.	無限制豁免	13
45.	中立仲裁員之費用	13
46.	開支	14
47.	表格	14
48.	問卷調查	14
49.	評估	14
50.	規則修訂	14
51.	法律衝突	14

52.	無保證之確認	14
53.	公開報告	15
54.	法律意見	15

A. 總則

1. 目標

此規則旨在提供公平、及時且費用低於訴訟的仲裁程序，保護所有當事人之隱私權。

2. 仲裁之管理

根據此規則執行之仲裁應由獨立管理人辦公室辦理。根據加州法律，依此規則執行之仲裁應視為消費者仲裁。

3. 保密

仲裁員或獨立管理人不得洩露當事人、其代表或證人在仲裁過程中向仲裁員或獨立管理人披露之資訊及提供之文件。就獨立管理人而言，此規則並不適用於有關仲裁員的通訊、法律要求披露的資訊或在年度報告中使用的統計資訊。

4. 道德規範

每位中立仲裁員皆應遵守《加州法院規則》附錄第 VI 章《合約仲裁中立仲裁員道德準則》（「道德準則」）。所有其他當事人仲裁員皆應遵守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AAA）《商業爭議仲裁員道德準則》。

5. 仲裁員之涵義

此規則的「仲裁員」指仲裁小組，由一或多名仲裁員組成，仲裁員可以是中立仲裁員，亦可為當事人仲裁員。「當事人仲裁員」指由仲裁一方當事人所選擇之仲裁員。「中立仲裁員」指除「當事人仲裁員」之外的任何仲裁員。

6. 仲裁員之權利

經委任後，中立仲裁員將解決與此規則之詮釋及適用性有關的爭議，包括仲裁員之職責以及仲裁聽證會之舉行的爭議。但是，若仲裁員不只一人，且問題明顯涉及索賠，包括簡易判決動議，則由三名仲裁員裁定，以多數人的裁定為準。仲裁聽證會開始之時，以及之後，所有實質裁定皆以仲裁組的多數裁定為準，或由仲裁組另行議定。

7. 仲裁申請之內容

仲裁申請應包含對應訴方提出索賠的依據；索賠方尋求仲裁的損害賠償金額；索賠方及其律師（如有）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所有應訴方的姓名。索賠方應在仲裁申請中說明依據同一事件、交易或相關情形向應訴方提出的所有索賠。

8. 仲裁申請之送達

- a. 在北加州，Kaiser Foundation Health Plan, Inc.（「Health Plan」）、Kaiser Permanente Insurance Corporation（「KPIC」）、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 和/或 The Permanente Medical Group, Inc. 之仲裁申請應透過郵寄方式寄給應訴方，收件人為：

Kaiser Foundation Health Plan, Inc.
Legal Department
1950 Franklin Street, 17th Floor
Oakland, CA 94612

應訴方收到之時應視為送達。

- b. 在南加州，Kaiser Foundation Health Plan, Inc.、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 和/或 Southern California Permanente Medical Group 之仲裁申請應透過郵寄方式寄給應訴方，收件人為：

Kaiser Foundation Health Plan, Inc.
Legal Department
393 East Walnut Street
Pasadena, CA 91188

應訴方收到之時應視為送達。

- c. 所有其他應訴方，包括個人，均須根據《加州民事訴訟法》有關民事訴訟之規定送達。
- d. 所有按上述方式送達仲裁之應訴方均為仲裁當事人。仲裁員僅對實際送達的應訴方有管轄權。若索賠方送達的應訴方並非 Kaiser Permanente 關聯組織，則索賠方應向獨立管理人提供送達證明。
- e. 若下達仲裁令，相關法院訴狀構成仲裁申請，仲裁令之下達構成送達。

9. 其他文件之送達

- a. 此規定所需其他文件將按最後可知地址送達當事人或仲裁員，但規則 8 下的仲裁申請除外。若當事人委託律師參加仲裁，則應送達該律師，而非當事人。送達方式應遵循《加州民事訴訟法》，包含專人送達、聯邦快遞或其他類似服務、傳真、美國郵政或電子郵件。透過電子郵件將文件送達自我代表的當事人應遵循《加州民事訴訟法》第 1010.6(c) 的明確同意要求。
- b. 當事人只能向獨立管理人送達此規則指定的文件。除非中立仲裁員另有指示，否則當事人不得向獨立管理人送達動議或陳辭的副本。

- c. 這些規則指定的文件應透過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送達獨立管理人。若當事人或仲裁員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向獨立管理人送達文件，當事人或仲裁員應致電獨立管理人辦公室電話 213-637-9847，以確認收到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的文件，或保留此類文件的回執。獨立管理人送達地址為：

Office of the Independent Administrator for the
Kaiser Foundation Health Plan, Inc.
635 S. Hobart Blvd., #A35
Los Angeles, CA 90005

或

傳真：213-637-8658。

或

電子郵箱：oia@oia-kaiserarb.com。

d. 獨立管理人收到文件之日視為送達。

10. 代理

由律師代理的當事人，不得聯絡獨立管理人，僅能透過律師聯絡。

B. 開始仲裁和遴選仲裁員之規則

11. 仲裁之啟動

仲裁申請應根據第 8 條規則送達。無論索賠方是否隨附呈報費，Health Plan 均應在仲裁申請送達第 8 條規則所述地址之後十 (10) 天內使用傳送表，將仲裁申請及其信封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給獨立管理人。若索賠方隨仲裁申請提交呈報費，Health Plan 應將呈報費一併傳送。Health Plan 還應向索賠方送達傳送表的副本。

12. 呈報費

- a. 申請仲裁的索賠方應向「仲裁帳戶」一次支付\$150 的呈報費，該費用不予退還，無論仲裁申請主張多少項索賠，亦無論仲裁申請有多少位索賠方或應訴方。
- b. 若索賠方提交表格，證明其月總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 300%，則獨立管理人將免除其呈報費。此表格可向獨立管理人索取。索賠方不得向應訴方送達此表格。
- c. 若索賠方想免除呈報費和中立仲裁費用，應遵循第 13 條規則所述的程序。若索賠方僅想免除支付給中立仲裁員的費用，但有能力支付呈報費或已根據第 12 條 b 款獲得豁免，則應遵循第 15 條規則所述之程序。
- d. 若索賠方未支付呈報費或未在傳送表傳送日期之後七十五 (75) 天內免除該費用，獨立管理人不會受理仲裁申請，並視為放棄。
- e. 雖然呈報費一般不予退還，但若索賠方在收到有關費用豁免的通知之前，已隨仲裁申請支付呈報費，且獨立管理人在傳送表日期之後七十五 (75) 天內收到填妥的豁免書並批准豁免，則可退還費用。

13. 呈報費及中立仲裁員費用之豁免

若索賠方認為自己經濟極為困難，則可向獨立管理人申請免除呈報費和中立仲裁員費用與開支。申請豁免之索賠方應填寫費用豁免書，並提交至獨立管理人，同時送達應訴方。費用豁免書中說明免除費用的標準，或向獨立管理人索取，亦可致電 Kaiser Permanente 會員服務客戶中心索取，電話號碼為 1-800-464-4000。應訴方可在收到申請人費用豁免書後十 (10) 天內向獨立管理人提交答覆，並應同時送達索賠方。收到費用豁免書後十五 (15) 天內，獨立管理人應確定是否免除費用，並以書面形式將其決定通知當事人。若獨立管理人批准免除費用，獨立管理人應免除呈報費，由 Health Plan 支付中立仲裁員之費用與開支。

14. 仲裁員之數量

- a. 若仲裁申請尋求的損害賠償總額為\$200,000 或以下，則爭議應由一名中立仲裁員聽審和裁定，除非當事人另以書面形式同意由兩名當事人仲裁員及一名中立仲裁員聽審。仲裁員無權作出損害賠償金高於\$200,000 的裁定。
- b. 若仲裁申請尋求的損害賠償金總額超過\$200,000，則爭議應由一名中立仲裁

員及兩名當事人仲裁員聽審和裁定，一名當事人仲裁員由索賠方指定，另一
名由應訴方指定。有權根據此規則選擇當事人仲裁員之當事人可同意放棄此
權利。若當事雙方均同意放棄，此類仲裁將由一名中立仲裁員聽審。

- c. 若有權選擇當事人仲裁員的當事人決定放棄此權利，應簽署一份《當事人仲
裁員棄權書》，並將副本送達獨立管理人、中立仲裁員及其他當事人。索賠
方應在第 25 條規則所述仲裁管理會議日期之前，將該棄權書送達中立仲裁
員和應訴方，並在送達其他當事人之後五 (5) 天內送達獨立管理人。在索賠
方向應訴方送達經簽署的《當事人仲裁員棄權書》後，若應訴方也放棄當事
人仲裁員，應訴方應在收到該棄權書後五 (5) 天內通知索賠方。
- d. Kaiser Permanente 仲裁的藍帶顧問團認為當事人仲裁員會增加費用，且所耗
時間超過一名中立仲裁員。因此，獨立管理人鼓勵當事人使用其中一名中立
仲裁員裁決案件。
- e. 仲裁員數量可能影響索賠方支付中立仲裁員費用與開支的責任，如第 15 條
規則所述。

15. 中立仲裁員費用與開支之支付

- a. 如有下列情形，則由應訴方支付中立仲裁員之費用與開支：
 - i. 索賠方同意放棄對此類款項的異議，簽署《異議棄權書》，並將副本
送達獨立管理人和應訴方；及
 - ii. 仲裁只有一名中立仲裁員或索賠方以根據第 14 條規則 c 款送達
《當事人仲裁員棄權書》。
- b. 在仲裁中，若獨立管理人批准索賠方的費用豁免申請，應訴方應支付中立仲
裁員的費用與開支。
- c. 在所有其他仲裁中，中立仲裁員的費用與開支一半由索賠方支付，另一半由
應訴方支付。
- d. 若因當事人之行為，導致中立仲裁員產生不必要的費用與支出，此規則任何
條款均不禁止要求支付中立仲裁員此類費用與支出的命令。此類行為包含但
不限於未能答覆證據開釋請求、濫用證據開示程序、提交無意義的動議以及
未及時申請延期。若中立仲裁員作出此種結論，此類費用與支出由相關當事
人或律師支付。中立仲裁員作出此種結論應採取書面形式，明確說明命令所
涉及的費用與支出類別，並將結論副本送達獨立管理人，同時對當事人的姓
名進行編輯。
- e. 在 Health Plan 或 KPIC 提起的仲裁中：
 - i. 「索賠方」指 KPIC 或 Health Plan。「應訴方」指會員或會員之家人
或代表。
 - ii. 如有下列情形，索賠方 KPIC 或 Health Plan 應支付中立仲裁員之費用
與開支：
 - (a) 應訴方同意放棄對此類款項的異議，簽署《異議棄權書》，
並將副本送達獨立管理人和索賠方；及
 - (b) 仲裁只有一名中立仲裁員或應訴方已根據第 14 條規則 c 款送
達《當事人仲裁員棄權書》。

- iii. 若應訴方未出席仲裁，KPIC 或 Health Plan 應支付中立仲裁員的費用與支出。

16. 候選仲裁員名單

- a. 在獨立管理人在收到仲裁申請、呈報費或批准費用豁免申請後三 (3) 個營業日內，應同時向各當事人傳送相同的候選仲裁名單，以及每位候選中立仲裁員的申請表以及經編輯的裁決書（如有）。
- b. 候選仲裁員名單應包含十二 (12) 個人的姓名。獨立管理人應該根據案由所在地點，從聖地牙哥、南加州或北加州的仲裁小組中隨機選擇十二 (12) 個姓名。
- c. 除非根據第 21 條規則延期九十 (90) 天，否則獨立管理人必須在候選仲裁名單上所示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當事人對候選仲裁員名單的答覆。截止日期為獨立管理人傳送候選仲裁員名單之日起二十 (20) 天。第 17 條和第 18 條規則有關於當事人如何答覆的說明。

17. 共同遴選中立仲裁員

- a. 當事人可能均同意選擇候選仲裁員名單上的某位人士。如果有此種情形，代表當事人的律師，或自我代表的索賠方和代表應訴方的律師應簽署《共同遴選中立仲裁員書》，或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向獨立管理人傳送對該共同遴選的確認書。除非根據第 21 條規則延期九十 (90) 天，否則獨立管理人必須在第 16 條規則 c 款所述截止日期之前收到共同遴選通知。
- b. 除從候選仲裁員名單選擇中立仲裁員之外，當事人亦可同意選擇另一人擔任中立仲裁員，但該人士必須簽署《服務協議》以表示同意遵守這些規則。若所有當事人都同意在候選仲裁名單之外選擇仲裁員，代表當事人的律師或自我代表的索賠方以及代表應訴方的律師均應填寫和簽署《共同遴選中立候選人書》，或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向獨立管理人傳送對該共同遴選的確認書。除非根據第 21 條規則延期九十 (90) 天，否則獨立管理人必須在第 16 條規則 c 款所述截止日期之前收到共同遴選通知。
- c. 如果可能，獨立管理人鼓勵當事人進行多次共同選擇，並要求索賠方和應訴方根據第 18 條規則分別提交候選仲裁員名單。若當事人共同選擇的人無法出任，獨立管理人將首先考慮當事人共同選擇的其他候選人。若當事人共同選擇的候選人只有一位，獨立管理人將採用經劃線和排列的候選仲裁員名單。若未提交此名單，則以第 18 條規則 c 為準，獨立管理人將從候選仲裁員名單中隨機選擇中立仲裁員。

18. 當事人有異議時中立仲裁員之遴選

- a. 若當事人未就中立仲裁員之人選達成一致，則中立仲裁員應按下列方式從候選仲裁員名單中選擇。索賠方與應訴方分別可最多劃線刪除自己不同意的四 (4) 個姓名，並按優先順序對其餘姓名進行排列，「1」表示第一人選。任何姓名都不得留為空白。除非根據第 21 條規則延期九十 (90) 天，獨立管理人必須在第 16 條規則 c 款所述截止日期之前收到該表格。
- b. 無論索賠方或應訴方的人數是多少，索賠方和應訴方皆應只交還一份優先人選名單。若未交還，則以第 18 條規則 c 為準。
- c. 除非根據第 21 條規則延期九十 (90) 天，若獨立管理人未在第 16 條規則 c 款

所述截止日之前收到當事人之答覆，則視為該當事人可接受候選仲裁員名單的所有人士擔任中立仲裁員。

- d. 在當事人答覆日期到期之前，當事人或其代表可隨時請求查閱獨立管理人檔案中有關候選仲裁員名單所列人士的更多資訊（如有）。當事人及其代表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獨立管理人索取此類資訊。經請求，獨立管理人可用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當事人或律師傳送資訊。索取或等待更多資訊所需的時間，不得延長答覆候選仲裁員名單的時間。
- e. 獨立管理人應從按時交還的候選仲裁員名單中邀請一人擔任中立仲裁員，首先應詢問姓名未被任何一方當事人刪除之排位最低的人士。若排位最低的人士無法出任，獨立管理人應詢問未被任何一方刪除之排位倒數二的人士，依此類推，直至有一位未被刪除的人士同意出任。獨立管理人與此類人士聯絡時，應告知當事人及其律師姓名，並要求他們若知道任何利益衝突，則不要出任。若排位相同，獨立管理人應從名單上排位相同的人士中隨機選擇一人。
- f. 若當事人取消中立仲裁員之資格，獨立管理人應向當事人另外傳送一份候選仲裁員名單。此種情形下的程序與期限，與第一份候選仲裁員名單相同。在兩名中立仲裁員均被取消資格後，獨立管理人應從仲裁小組中，先前未被列入候選仲裁員名單的其他成員隨機選擇一位中立仲裁員。
- g. 若中立仲裁員在約定之後死亡、失去行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仲裁，獨立管理人應向當事人送達新的候選仲裁員名單，重新開始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則所述的遴選程序。

19. 中立仲裁員之接受任命

- a. 當中立仲裁員接受到獨立管理人或當事人邀約時，中立仲裁員必須遵守加州法律之所有規範，包括《道德準則》12(d)。
- b. 若是獨立管理員認定該中立仲裁員並未遵守《道德準則》，則獨立管理員則可拒絕其中立仲裁員的任命。如果某位人士同意擔任中立仲裁員時，獨立管理人應向該人士傳送此規則之副本及服務確認函。獨立管理人亦應向當事人送達服務確認函之副本。
- c. 如果某位人士受獨立管理人任命為案件中之中立仲裁員，並已送達了通知，該位人士在案件未決其間表示不願繼續接受當事人或律師進一步的任務，或者未能履行所指定之《道德準則》12 (b)，應將該位人士從案件中剔除，直至案件結案為止。

20. 披露與質疑

- a. 同意擔任中立仲裁員之人士，應根據法律要求作出披露，包括《加州民事訴訟法》第 1281.9 節，或其後繼法律以及《道德準則》，並同時送達當事人及獨立管理人。當事人的答覆（若有）應當遵循《加州民事訴訟法》，並將副本送達獨立管理人。如果答覆時間過期，並且沒有按時收到異議，獨立管理人將認為中立仲裁員已獲委任。
- b. 中立仲裁員之人士應根據法律要求作出所有進一步的披露，包括《加州民事訴訟法》第 1281.9 節，或其他後繼法律以及《道德主則》，並同時送達當事人及獨立管理人。當事人的答覆（若有）應當遵循《加州民事訴訟法》，並將副本送達獨立管理人。

21. 遴選中立仲裁員之延期

- a. 如果獨立管理人在第 16 條規則 c 款所述候選仲裁員名單答覆日期，或之前收到請求延期的書面申請，索賠方可以將中立仲裁員的委任最長延期九十 (90) 天一次。索賠方應當將該延期申請送達應訴方。無論索賠方數量是多少，索賠方只能將中立仲裁員之委任延期九十 (90) 天一次。
- b. 如果獲得索賠方的書面同意，應訴方可將中立仲裁員的委任延期九十 (90) 一次。獨立管理人必須在第 16 條規則 c 款所述候選人仲裁員名單答覆日期，或之前收到請求延期的書面申請。
- c. 索賠方或應訴方在任何仲裁中，只能根據此規則申請延期一次。
- d. 在 Health Plan 或 KPIC 提起的仲裁中，該會員有權享有延期，且 Health Plan 或 KPIC 僅可透過該會員的許可獲得延期。

22. 當事人仲裁員之遴選

- a. 如果當事人有權遴選當事人仲裁員，並且未放棄該權利，索賠方及應訴方可分別選擇一位當事人仲裁員，並將當事人仲裁員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子郵箱，通知獨立管理人和中立仲裁員。每位當事人仲裁員應當簽署服務協議，並在參與仲裁之前提交給獨立管理人。
- b. 如果有可能，當事人應當在第 25 條規則所述仲裁管理會議之前遴選當事人仲裁員。在仲裁管理會議之後遴選的當事人仲裁員，應當遵守在其獲選之前確定的仲裁時間表。無論其他規則是否另有規定，若未選擇當事人仲裁員，或當事人仲裁員未簽署服務協議，或未參加中立仲裁員已經通知的聽證會、會議或會談，其餘仲裁員可以代替該當事人仲裁員。
- c. 無論索賠方或應訴方的數量是多少，所有索賠方與應訴方均只有權選擇一位當事人仲裁員。
- d. 索賠方、應訴方或律師均不得在自己參與的仲裁中擔任當事人仲裁員。

23. 主席之委任

若涉及一名以上之仲裁員，中立仲裁員將擔任仲裁小組主席。若當事人無異議，中立仲裁員有權就所有證據開示和程序問題作出裁定，但必須會同當事人仲裁員就決定性問題作出裁定。決定性的問題應以多數仲裁員的裁定為準。中立仲裁員同時會確定聽證的時間與地點，並負責向獨立管理人提交所有必要的表格。仲裁聽證會開始之時及之後，所有實質裁定皆以多數仲裁員的裁定為準，或由仲裁組另行議定。

C. 例行程序規則

24. 結案截止日期

- a. 除非適用規則第 24.b、24.c 或 33 條，否則案件必須在獨立管理人收到仲裁申請和呈報費或批准費用豁免後十八 (18) 個月內結案。在結果公正公平的情況下，建議當事雙方和仲裁員在規則所述之最長期限前結案。
- b. 如果案件被認定為複雜案件，則必須在獨立管理人收到仲裁申請和呈報費或批准費用豁免後三十 (30) 個月內結案。根據中立仲裁員的命令，或者如果所有無代理的當事人、律師和中立仲裁員同意並簽署《複雜仲裁認定表》，

則該案可以被視為複雜案件。中立仲裁員應在命令或《複雜仲裁認定表》中提供此認定的理由，並將其送達至獨立管理人。

- c. 如果案件被認定為特殊案件，則可以在獨立管理人收到仲裁申請和呈報費或批准費用豁免的三十 (30) 個月後結案。根據中立仲裁員的命令，或者如果所有無代理的當事人、律師和中立仲裁員同意並簽署《特殊仲裁認定表》，則該案可以被視為特殊案件。中立仲裁員應在命令或《特殊仲裁認定表》中提供此認定的理由，並將其送達至獨立管理人。
- d. 中立仲裁員有責任設定聽證會日期並確保該案在本規則所述之時限內得到審理。當事雙方或律師如未能遵守本規則可能會受到制裁。中立仲裁員如未能遵守本規則可能會被停職或從中立仲裁員名單中除名。然而，本規則不作為駁回案件的依據。本段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影響因違反任何其他規則而依法獲得的救濟。
- e. 當中立仲裁員向當事雙方和獨立管理人送達一項裁決或其他結案命令，或當事雙方向獨立管理人送達和解或撤銷通知時，該案即告結束。
- f. 裁決後呈件不受本規則所述時間期限之限制。

25. 仲裁管理會議

- a. 中立仲裁員應在中立仲裁員提供服務的確認函之日起六十 (60) 天內，與代表當事人的律師或自我代理的索賠方以及代表應訴方的律師舉行仲裁管理會議。中立仲裁員應至少提前十 (10) 天將時間和地點通知當事雙方。仲裁管理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或採用當事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
- b. 中立仲裁員應討論但不限於以下主題：
 - i. 當事雙方、索賠和辯護的狀態；
 - ii. 對案件的切實評估；
 - iii. 任何未決或擬議的動議；
 - iv. 已完成的證據開示和擬議的證據開示；
 - v. 需要遵循的程序，包括中立仲裁員要求或允許的任何書面提交文件；以及
 - vi. 當事雙方是否已經放棄或將會放棄選擇當事人仲裁員的權利（如適合）。
- c. 在仲裁管理會議上，仲裁員應確立以下事項：
 - i. 動議和強制和解會議的時間表，及
 - ii. 仲裁聽證會的日期。如果需要超過一天的時間，仲裁員和當事雙方應安排後續幾天的仲裁聽證會。如果仲裁員允許發佈仲裁後摘要書，仲裁聽證會的日期必須提前確定，以確保其在規則第 24 條設定的截止日期前結束。
- d. 如果任何一方當事人沒有律師代表，中立仲裁員應將其轉介到規則第 54 條並解釋所要遵循流程。對仲裁聽證會、動議的使用、豁免和費用有疑問的當事人應在仲裁管理會議上提出這些問題。

- e. 中立仲裁員應在《仲裁管理會議表》上記錄由中立仲裁員在仲裁管理會議期間確定的所有截止日期。中立仲裁員應在仲裁管理會議結束後五 (5) 天內將《仲裁管理會議表》送達當事雙方和獨立管理人。中立仲裁員還應向當事人委任的當事人仲裁員送達一份《仲裁管理會議表》。
- f. 在仲裁管理會議之後的任何時間，中立仲裁員或當事人可以要求召開額外的會議，以討論管理、程序或實質性事項，並確保該案繼續迅速推進。鼓勵中立仲裁員透過電話或以當事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召開此類會議。

26. 強制和解會議

- a. 在仲裁管理會議結束後的六 (6) 個月內，代表當事人的律師或自我代理的索賠方和代表應訴方的律師應召開強制和解會議。當事雙方應共同商定應如何進行和解討論，可以採用的形式包括電話會議、視訊會議、現場會議或當事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形式。被代表的當事人無需出席，但如果該方選擇不出席，則其律師必須獲得完全授權才能代表其行事，或者未出席當事人在會議召開期間必須隨時可透過電話與其律師取得聯繫。本規則不要求中立的第三方監督強制和解會議；但也不會阻礙此類人士出席會議。中立仲裁員不得參加強制和解會議。在強制和解會議後五 (5) 天內，當事雙方及其律師應簽署《強制和解會議表》並將副本送達獨立管理人以確認會議已召開。如果對該索賠達成和解，當事雙方應按照規則第 40 條的要求發出通知。
- b. 本規則規定了當事人舉行強制和解會議的最後期限。建議當事人儘早參與和解討論。
- c. 《加州民事訴訟法》第 998 節（由當事人提出的妥協提議）適用於根據本規則進行的仲裁。

27. 證據開示

- a. 除非當事人以書面形式反對，否則保健計劃可在向索賠方提供傳送表副本後立即開始證據開示。如果當事人反對，在指定中立仲裁員後即可開始證據開示。證據開示應按照加州法院的程序進行。
- b. 當事人應將證據開示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提交給中立仲裁員進行裁決。任何證據開示動議應按照《加州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時間，或中立仲裁員指定的時間開始送達，以較晚者為準。
- c. 如果索賠方提出要求並由索賠方承擔費用，保健計劃或被指定為應訴方的附屬實體應在索賠方要求的三十 (30) 日內向索賠方提供索賠方所要求的那部分醫療記錄的副本。
- d. 應當事人要求並在州法院允許的情況下，中立仲裁員可以發佈命令以保護專有資訊、商業秘密或其他敏感或私人資訊的機密性。

28. 延期

- a. 如果已指定中立仲裁員，則該中立仲裁員或獨立管理人（如果中立仲裁員尚未指定或喪失行為能力）應以書面形式請求任何規則第 21 條所述日期以外的延期，請求日期不得遲於尋求延期的日期。請求應說明延期的正當理由以及對方當事人是否同意。除特殊情況外，延期不應妨礙在規則第 24 條所述期限內送達仲裁裁決書。當事人未能為聽證會做好準備，或未能將聽證會日期與其他事務的日期錯開，並不構成特殊情況。

- b. 任何仲裁聽證會的延期請求均應由中立仲裁員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此外，
 - i. 該請求應說明延期的正當理由，另一方當事人應有機會反對該請求。
 - ii. 中立仲裁員必須發出書面命令以拒絕或同意延期請求，並說明該請求由誰提出以及做出此決定的理由。該命令必須送達當事雙方和獨立管理人。如果中立仲裁員批准該請求，該命令必須說明聽證會推遲的日期。
 - iii. 如果延期請求獲得批准，中立仲裁員有權下達命令，要求與仲裁聽證會延期相關的中立仲裁員的開支和費用由請求延期的當事人支付。

29. 未能出庭

- a. 在下達關於仲裁聽證會或任何其他會議或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適當通知後，該仲裁可以在一方當事人、一方當事人的律師或當事人仲裁員未能出席且未能獲得延期的情況下進行。如果仲裁聽證會的日期沒有改變，向當事人送達《仲裁管理會議表》即構成適當通知。
- b. 裁決書不得僅以一方當事人違約為依據。仲裁員可要求出席的各方當事人提交仲裁員作出裁決所需的證據。

30. 確保證人出席仲裁聽證會

當事人的律師、中立仲裁員或其他法律授權實體可以發出傳票，要求證人出庭或出示文件。而獨立管理人不得這樣做。

31. 聽證會或訴訟結束

- a. 當事雙方提交完證據後，中立仲裁員應宣佈仲裁聽證會或訴訟程序結束。
- b. 中立仲裁員可以推遲仲裁聽證會或訴訟的結束時間，以允許當事人提交聽審後摘要書或文件。仲裁聽證會或訴訟在最終聽審後摘要書或文件應呈件之日被視為結束。聽審後呈件的日期不得超過當事雙方提交完證據後的十五 (15) 天。此截止日期可能會因正當理由而延長。如果要提交聽審後摘要書或文件，該仲裁聽證會將在呈件之日被視為結束。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結案日期前提交摘要書或文件，中立仲裁員無需將其接受或納入考量。
- c. 規則第 37 條所述的中立仲裁員作出裁決的時限應從仲裁聽證會或訴訟結束之日開始計算。聽審後摘要書或文件的延遲提交不影響作出裁決的截止日期。

32. 文件

作出裁決後，中立仲裁員沒有義務保存中立仲裁員之前收到的證據或文件的副本。

D. 加急審理規則

33. 加急審理

- a. 如果索賠方要求在規則第 24.a 條所述時間之前作出裁決，則可以在仲裁中使用加急審理。要求加急審理應基於以下任何一項理由：
 - i. 因索賠方或會員患有疾病或其醫療狀況，而在規則第 24.a 條所述的裁決時間之前對其生存產生重大醫學疑慮；或
 - ii. 索賠方或會員請求確定他或她有權獲得而尚未獲得的藥物或醫療診療；或
 - iii. 其他正當理由。
- b. 索賠方和應訴方可以提交證據，包括醫生或其他人的聲明，以證明其符合任何此類標準。
- c. 如果獨立管理人或中立仲裁員決定需要進行加急審理，則均應在該命令所述時間內審理該仲裁，無需正當理由或經中立仲裁員批准的當事雙方的約定。
- d. 中立仲裁員被指定後，他或她應立即與當事雙方協商，以決定需要做出何種時間安排、行動或對此規則的修改以按期完成仲裁。中立仲裁員應發佈任何確保履行該期限所需的額外命令，並將此類命令的副本送達獨立管理人。例如但不限於，該命令可能要求縮短證據開示回應或動議的時間。
- e. 除非與中立仲裁員為趕在日期截止前判決此案而作出的命令不一致，其他規則應適用於加急審理的案件。

34. 向獨立管理人申請的加急審理

- a. 如果索賠方認為需要加急審理且尚未指定中立仲裁員，則該索賠方可以向獨立管理人提交書面申請，並簡要說明申請加急審理的理由，以及作出裁決所需時間，並將副本送達應訴方。應訴方應在申請之日起七 (7) 天內對加急審理申請（如有）提出書面反對意見。獨立管理人應在不遲於應訴方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後的五 (5) 天內對該申請作出裁決並將決定通知當事人。
- b. 如果獨立管理人確定需要加急審理，則應遵循本規則中所述的中立仲裁員遴選程序，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在指定中立仲裁員之前，獨立管理人應確保選定的中立仲裁員可以在規定期限內作出裁決，並滿足加急審理的必要性；以及，
 - ii. 獨立管理人不得允許規則第 21 條所述的九十 (90) 天延期；以及
 - iii. 儘管規則第 27(a)條允許在中立仲裁員被指定之前反對進行證據開示，但在收到獨立管理人作出的需要加急審理決定的通知後，證據開示即可立即開始。

35. 向中立仲裁員申請加急審理

如果已指定中立仲裁員，則尋求加急審理的一方可隨時向中立仲裁員申請加速進行審理。如果中立仲裁員發出加急審理的命令，他或她應發出任何所需的附加命令，以確保履行該決定。例如但不限於，該命令可能要求縮

短證據開示回應或動議的時間。中立仲裁員應向獨立管理人送達任何此類命令的副本，其中包括送達此類裁決的日期。

36. 電話通知

當適用加急審理時，當事人應透過電話接受獨立管理人和仲裁員發出的所有通知、程序和其他通信（備選仲裁員名單除外）。獨立管理人和仲裁員應立即以書面形式向當事人確認任何此類口頭通知、流程和其他通信。

E. 裁決與執行規則

37. 裁決時間

中立仲裁員應立即將裁決送達當事人和獨立管理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在特殊和複雜案件中，中立仲裁員應在仲裁聽證會結束後三十 (30) 個工作日內送達裁決書，並且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仲裁聽證會結束後十五 (15) 個工作日內送達裁決書。如果提交了仲裁後摘要書，仲裁聽證會則在提交摘要書的到期日結束。

38. 裁決書之形式

- a. 中立仲裁員應負責準備和簽署書面裁決書，或者仲裁小組中的多數仲裁員應簽署該裁決書。該裁決書應具體說明獲勝的當事人、救濟的金額和條款（若有）以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在闡明理由時，該裁決或任何仲裁決定應提供符合《加州民事訴訟法》第 437c(g) 節或第 632 節規定的事實認定和法律結論。中立仲裁員可以使用《仲裁裁決表》。
 - i. 該裁決書應具體說明聽證會是在現場進行、透過電話或視訊會議進行，還是僅透過文件進行。
 - ii. 如果判決給付律師費，則該裁決應具體說明所給付的律師費金額。
- b. 根據加州法規要求，除涉及 KPIC 產品或自籌資金產品的書面決定外，所有書面決定均必須包含以下文字（以粗體、十二 (12) 磅字形書寫），
「該仲裁決定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禁止或限制參保人就本決定的基本事實、結果、條款和條件進行討論或向醫療保健管理局 (Department of Managed Health Care) 報告。」

39. 裁決書之送達

- a. 中立仲裁員應按照規則 37 和 38 將裁決書的副本和任何中立仲裁員對該裁決書的修正決定送達當事人和獨立管理人。送達方式應遵循《加州民事訴訟法》，包含專人送達、聯邦快遞或其他類似服務、傳真、美國郵政或電子郵件。透過電子郵件將文件送達自我代表的當事人應遵循《加州民事訴訟法》第 1010.6(c) 的明確同意要求。
- b. 中立仲裁員應通知申請的獨立管理人對該裁決書進行修正。
- c. 應訴方應透過刪除參保人、計劃、證人、保健業者、保健計劃員工和保健機構的名稱，對該裁決書進行修訂。
- d. 應訴方應將修訂後的裁決書送達獨立管理人和索賠方。該裁決書的修訂版本將成為中立仲裁員文件的一部分。

- e. 在保健計劃或 KPIC 發起的仲裁中，保健計劃或 KPIC 應負責送達修訂後的裁決書。

40. 和解或撤銷後的通知

- a. 在程序進行期間，如果當事雙方達成和解，則當事雙方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中立仲裁員和獨立管理人。收到此類通知後，獨立管理人應認為仲裁已終止。
- b. 如果索賠方決定撤銷申請，則索賠方或索賠方的律師應將撤銷通知送達應訴方、中立仲裁員和獨立管理人。收到此類通知後，獨立管理人應認為仲裁已終止。
- c. 除非獨立管理人收到中立仲裁員的決定，根據規則第 40.a 條或第 40.b 條，在獨立管理人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該中立仲裁員的任命即終止。不會再指定其他中立仲裁員。

41. 制裁

對於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規則或適用法律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中立仲裁員可以下達適當的制裁措施。這些制裁措施可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可採取的任何制裁措施，以及支付全部或部分另一當事人用於其仲裁員的開支或中立仲裁員的費用和開支。

42. 司法程序之文件披露

在一方提出書面申請並付款後，獨立管理人應向該方提供由獨立管理人擁有、在司法程序中可能需要的有關該方仲裁的任何文件、通知、流程或其他文件的副本，並由該方承擔費用。

F. 管理規則

43. 天數計算

- a. 除非規則另行規定，「天」是指日曆日。因此，在計算天數時，包括假日、週六和週日在內的所有天數都應計算在內。在確定需要採取行動的日期時，不包括觸發該行動的事件或文件的日期，但包括行動必須採取之日期。
- b. 如果一條規則提及「工作日」，則在計算天數時排除聯邦假日、週六和週日。
- c. 如果採取某行動的日期，或要求發送通知、流程或其他通信的日期，或到期期限適逢假日、週六或週日，則該日期會延長到下一個工作日。

44. 無限制豁免

此規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限制獨立管理人或中立仲裁員可能具有的任何成文法或普通法豁免權。

45. 中立仲裁員之費用

- a. 如果從備選仲裁員名單中選擇中立仲裁員，則該中立仲裁員進行一次仲裁的報酬應根據獨立管理人發送備選仲裁員名單時一起發給當事人的費用和條款支付。
- b. 獨立管理人對中立仲裁員之費用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參與其催收。

46. 開支

任何一方的證人開支應由出示證人的該當事人支付。當事人仲裁員的費用和開支應由選擇該當事人仲裁員的一方支付。

47. 表格

當事人和中立仲裁員可以向獨立管理人索要本規則中提及的任何表格的空白副本。

48. 問卷調查

- a. 仲裁結束時，中立仲裁員應填寫並及時交回獨立管理人提供的仲裁問卷調查表。獨立管理人和仲裁監督委員會「(Arbitration Oversight Board, AOB)」可以使用此資訊來評估仲裁系統。
- b. 如果獨立管理人在 2003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收到仲裁申請，則在該仲裁結束時，中立仲裁員應將費用總額和各當事人的費用分配百分比告知獨立管理人。獨立管理人將使用此資訊以符合加州法律的披露要求。

49. 評估

仲裁聽證會或程序結束時，獨立管理人可以將對中立仲裁員和獨立管理人辦公室的匿名評估發送給當事雙方。請當事雙方填寫並交還。

50. 規則修訂

- a. AOB 可以與獨立管理人和保健計劃協商修改本規則。自獨立管理人收到仲裁申請之日起生效的規則將自始至終適用於該仲裁，除非當事雙方書面同意適用該規則的另一版本。當事雙方應將該協議的副本送達獨立管理人。
- b. 如果相關法律發生變化或發生超出本規則預期之事件，仲裁監督委員會可採用新的規則以適當處理該事件。儘管有規則第 50.a 條之規定，如果 AOB 認為有必要進行此類更改，則新規則應適用於所有待決仲裁。任何此類新規則都應與獨立管理人和保健計劃協商後訂立，除非獨立管理人同意更改，否則不得與現有規則相抵觸。獨立管理人應為任何待決仲裁中的所有當事人和仲裁員送達此類新規則的副本，並且該新規則對當事人和仲裁員均具有約束力。
- c. 如果根據獨立管理人的判斷，在某種緊急情況威脅到仲裁系統有序管理的情況下，在征得 AOB 主席或副主席同意的情況下，該獨立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必要的臨時規則，以維護仲裁系統的有序管理。

51. 法律衝突

如果發現本規則中的任何一條或當事人同意的規則修訂與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相抵觸，則以法律規定為準，其他任何規則均不受影響。

52. 無保證之確認

獨立管理人對任何申請表中提供或要求提供之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任何中立仲裁員之能力或培訓不做任何聲明或保證。提供資訊之目的是允許當事人自行調查。

53. 公開報告

獨立管理人每年將集中報告索賠裁決過程中完成各項任務所需的時間、仲裁審理方式以及當事人和仲裁員的選擇。本報告可以向公眾公開。獨立管理人還將根據法規或道德標準之要求在其網站上進行披露。

54. 法律意見

儘管獨立管理人會嘗試回答關於這些規則的問題，但其無法向當事人或其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向他們提供推薦。以下「無律師之索賠方參考資訊」可以會回答一些最常見的問題。

如果您沒有律師

本手冊適用於無律師幫助且在仲裁中代表其本人的人士。法律術語為「自訴當事人」(*in pro per*)。以下資訊例舉了一些事實情況，並回答了自訴當事人的常見問題。本手冊不會取代之由獨立管理人辦公室管理的 Kaiser 會員仲裁規則（簡稱「規則」）。每個人都有責任遵守本規則。

什麼是仲裁？

仲裁是一種法律程序。這類似於在法院提交案件。在仲裁聽證會中，您和另一方出示證物和證人，包括醫學專家。與大多數法庭審判不同，仲裁沒有陪審團。仲裁員聽審證據並擔任法官。仲裁員根據當事人提供的證據和法律來判決案件。仲裁員的判決為最終判決，具有約束力，可以在法院執行。法院很少能夠推翻仲裁員的判決。

仲裁與調解是否不同？

是的。仲裁是一種提供證據的程序，與法庭審理案件相類似。而在調解中，當事人在一個稱為「調解人」的中立人士的幫助下解決其之間的爭端，該人士嘗試幫助當事人達成協議並解決其爭端。調解旨在自願解決爭端。調解人不能強迫當事人接受一項決定。

仲裁中有哪些當事人？

提交仲裁申請的當事人為索賠方。仲裁申請可以包含不止一位索賠方。被提起仲裁的當事人皆為應訴方。仲裁申請必須列明應訴方的法定姓名或名稱。

Kaiser 應訴方的法定名稱是什麼？

在北加州，應訴方為 Kaiser Foundation Health Plan, Inc.、Kaiser Permanente Insurance Corporation、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 和 The Permanente Medical Group, Inc.。

在南加州，應訴方為 Kaiser Foundation Health Plan, Inc.、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 和 Southern California Permanente Medical Group。

什麼是獨立管理人辦公室(OIA)？

OIA 是一個中立實體，為 Kaiser 和其會員管理仲裁流程。其不屬於 Kaiser。OIA 受本規則和加州法律管制。如果您是自我代表的當事人，OIA 會向您解釋

本規則的含義。但是，OIA 和中立仲裁員都不會為您提供法律建議或幫助您尋找律師或專家證人。

如果沒有律師，那麼我需要在訴訟中承擔什麼責任？

如果您是自我代表的當事人，您必須完成所有律師應當完成的任務，包括：

- 理解並遵守 OIA 管理的 Kaiser 會員仲裁規則；
- 了解適用於您的個案的加州法律；
- 尋找並傳喚您所需的證人；
- 尋找並聘僱您所需的專家證人，並支付相應費用；以及
- 編寫並提交本規則、加州法律或中立仲裁員要求您準備的所有文件。

其中一些任務會很費時、複雜，且有截止日期。我們建議當事人請律師代表他們。

什麼是證據開示？

證據開示是一個法律術語，係指雙方當事人索要資訊的流程。在仲裁聽證會之前，各當事人均有權進行證據開示。這意味著當事人都可以發送書面申請，要求獲得資訊，通常以事實確認請求、書面質詢和文件出示請求的形式發送。當事人也可以發出傳票作為記錄並錄取證詞。您有責任遵守《加州民事訴訟法》中的程序或仲裁員可能設定的任何證據開示程序。

是否總是需要醫學專家對醫療事故索賠作證？

幾乎總是需要。根據加州法律，幾乎總是需要醫學專家的證詞來證明醫療事故。在仲裁中和法庭上均是如此。如果您沒有聘請醫學專家，您可能會敗訴。OIA 和中立仲裁員均無法幫助您尋找或聘請醫學專家。

是否需要其他專家證人？

有時需要。例如，如果您要索賠薪資損失或將來的損失，則可能需要經濟學家或其他財務專家作證。根據您索賠的性質，可能需要其他專家。

在這種情況下，我是否可以請朋友或親戚幫助我？

可以，如果中立仲裁員認為您的個人情況需要這種幫助，那麼不會獲得報酬的朋友或家人可以陪伴您並為您提供協助。此人不得代表您。與在法庭上一樣，您只能由您本人或律師代理。

什麼是當事人仲裁員？何時使用當事人仲裁員？

當索賠方或 Kaiser 希望由三名仲裁員，而不是僅由中立仲裁員來裁決案件時，會使用當事人仲裁員。如果您要求的損害賠償額超過\$200,000，當事雙方均有權選擇一名當事人仲裁員。如果您選擇使用一名當事人仲裁員，則必須找到一名當事人仲裁員並向其支付相應費用。您還必須支付一半中立仲裁員費用，除非您有資格獲得規則第 13 條所述的費用豁免。

如果當事雙方都放棄了聘請當事人仲裁員的權利，那麼將由一名中立仲裁員單獨審理您的案件。如果您簽署了《放棄反對支付費用聲明書》和《放棄使用當事人仲裁員聲明書—索賠方表格》，則另一當事人將支付中立仲裁員的所有費

用。如需更多資訊，請參見規則第 13、14、15 和 22 條。由一名獨立的中立仲裁員審理您的案件不會限制您可要求的損害賠償額。

大多數 OIA 仲裁均由一名中立仲裁員單獨判決。

什麼是單方面溝通？

單方面溝通是指一個當事人與中立仲裁員進行（書面、電話或親自）溝通，而另一方沒有參與或回應的機會。除非是關於聽審或會議的時間或地點，否則禁止單方面溝通。如果您出於任何其他原因需要與中立仲裁員聯繫，請傳送電子郵件或致信給中立仲裁員，然後將該信函的副本發送給另一當事人。您也可以要求與中立仲裁員和另一當事人進行電話會議。

什麼是即決審判動議？

即決審判也存在於法院系統中，通常用於在仲裁聽審前結束案件。Kaiser 可以提出即決審判的動議。這意味著他們認為事實不存在爭議。他們還認為，其應當依法獲勝。對動議的聽審通常是在電話上進行，但也可以在現場或透過視訊進行。如果中立仲裁員批准即決審判動議，則案件即為結束。

為什麼即決審判對我的索賠很重要？

如果 Kaiser 提出即決審判動議，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準備好您的抗辯立場，並在截止日期之前將其發送給中立仲裁員和另一當事人。如果 Kaiser 出示專家聲明，則您可能也需要同樣的聲明。如果您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發送您的反對意見，包括專家聲明，中立仲裁員可能會批准該動議，您的案件將會結束。

還有其他資源可以幫助代表自己的人士嗎？

網上、圖書館和書店都有幫助人們了解如何在法律訴訟中代表自己的書記和著作。如果您在尋找律師方面需要幫助，請致電州律師協會和/或您的縣律師協會。

與我們聯絡

如對本規則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13)637-9847 聯絡 OIA、[發送電子郵件至 \[ويا@ويا-كaiserarb.com\]\(mailto:ويا@ويا-كaiserarb.com\)](mailto:ويا@ويا-كaiserarb.com) 聯絡我們，或造訪 OIA 網站 www.ويا-كaiserarb.com。OIA 網站上有 Kaiser 會員仲裁規則、表格和其他有用文件的副本。